初信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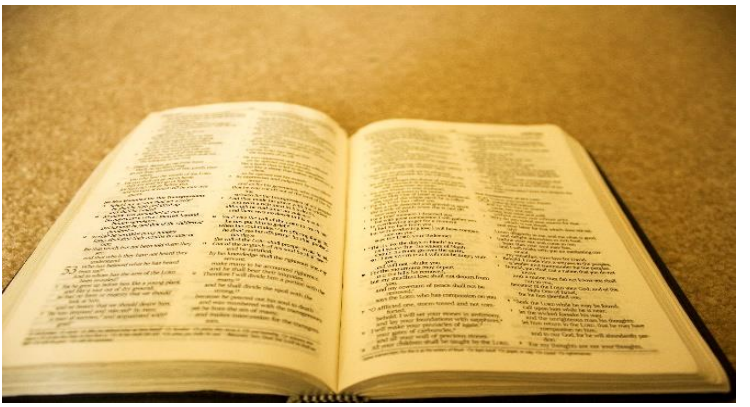

B3 初信班 – 從決志到成長

目的：這課程設計的目的，是幫助您屬靈生命成長，特別是假如您是剛剛決志，接受主耶穌基督作為您的救主和生命的主。歡迎您參加這課程，能幫助您更加認識神、更加愛神和渴慕親近神。同時，讓您的生命更豐盛、更有意義。

主耶穌說：「我來了，是要叫羊〔或作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翰福音 10：10 下）

課程	題目
第一課	重生得救的確據
第二課	生命寶座上的主
第三課	靈修生活
第四課	禱告生活
第五課	讀經生活
第六課	認識聖經（一）
第七課	認識聖經（二）
第八課	主內交通生活
第九課	認識教會
第十課	認識聖靈
第十一課	聖靈內住與充滿
第十二課	遵主使命：傳福音
Bibliography	參考書目

第一課 - 重生得救的確據

在上一個課程，我們已經學習認識神和主耶穌基督，並知道我們是罪人，不能救自己離開罪惡。只有藉着相信和接受主耶穌是為我們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死後埋葬，第三天肉身復活，升天；以致我們的罪得着赦免。

您是否肯定自己已經重生得救？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現在，與您重溫這個非常重要的真理：

（一）何謂重生得救[1]

重生得救不是指對宗教發生興趣，或偶然良心發現；也不是在某次的危險當中得到幫助，或病得醫治痊癒等。

重生得救是您要知道您本來是屬於神的（創 1：27）；但您的罪使您與神隔絕，並且要受罪的刑罰（羅 3：23；羅 6：23）。

您更要知道自己是沒有辦法解決罪的問題，您的行為不能使您得救（弗 2：8-9）。但神愛您，讓祂的獨生子主耶穌降生成為人，是為您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使您免受罪的刑罰（彼前 2：24；約 3：16；羅 5：8）。

只要您願意認罪，悔改，並接受主耶穌進入您心裡，作您的救主和生命的主。當您承認、相信和接受主耶

[1] 盧宏博，《茁苗：初信栽培手冊》（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2006），頁 8-10。

穌是為您的罪而死，您的罪便得着赦免[2]，並且成為神的兒女「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 1：12）。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羅 10：9-10） **重生得救是：神的恩 + 您的信 = 重生得救**	
（二）重生得救的確據 重生得救的確據是我們有絕對把握將來可以上天堂，並且可以永遠與主耶穌在一起。 重生得救是實在的，是神的大能，藉着主耶穌為我們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使我們的罪得赦免，復活彰顯出來，是所有基督徒的親身經歷和生命的見證。 「…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 5：24） **重生得救是我們今生可以知道的，原因：**	
（1）基於神的話語	人若相信和接受主耶穌基督為救主，他就立刻成為神的兒女「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 1：12） 這是神對真心相信主耶穌的人的應許，因此，很自然便能承受永生，神的愛、關懷和保護等。

[2]「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一 1：9）

	我們領受這些福份是根據神的應許和祂永不改變的話語。 「信神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裡…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裡面。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一 5：10-13） 「…叫一切信祂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 ）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信的人有永生。」（約 6：47）
（2）基於聖靈的印記和見證	**聖靈的印記 -**「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祂，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弗 1：13-14） **聖靈的見證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 8：16） 在信主前，聖靈會使您知罪，得知公義和審判的來臨。 在信主後，聖靈會使您心裡有平安，讓您能確實知道自己真正屬於主耶穌。
（3）自己心靈	這裡的「心」並不是指您的「感覺」，而是指您能夠坦然無懼地來到神面前，這表明您與神的關係已經恢復和好的關係了。

的印證	**有赦罪的平安 -** 一個重生得救的人有知罪、悔罪和認罪的經驗，因為重生得救就是罪得赦免。 當然人必須先知道自己有罪，承認和痛悔自己的罪，求神赦免他的罪，然後他的罪便得着赦免。 不單神的話語證明您是神的兒女，聖靈和自己的心也證明您是神的兒女。 **聖經 + 聖靈 + 自己的心 → 證明您是神的兒女。**
（4）生命的改變	基督徒是在基督裡面成為新造的人，對於屬靈的事情是會有新的體會，這顯明他有新的人生觀和價值觀。 「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 5：17） 在他周圍的人也會看見他的改變，這可證實他是真正重生得救了。

（三）重生得救的表現

神的話語和聖靈清楚告訴我們，知道自己已經重生得救是可能的。

只要您回答這問題：「您是否真正認罪、悔改和接受主耶穌基督為您的救主和生命的主？」

如果您能肯定的回答：「是」，根據神的話語，您已經重生得救了。

但如果您不肯定，可以立刻照着以下的祈禱：

「親愛的主耶穌，我知道我是一個罪人，我知道祢為我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現在我願意接受祢為我的救主和生命的主；我願意悔改離開罪惡，並願意加入教會的大家庭和學習祢的話語。祈禱奉主耶穌的名求，阿們。」

以下的事情是您信主後，必須實踐在您的生命和生活中：

（1）**以主耶穌為生命的中心 -**（林前 6：19-20；加 2：20）

（2）**禱告 -** 帖前 5：16-18；太 21：22

（3）**讀聖經 -** 彼前 2：2；提後 3：16-17

（4）**參加教會的團契生活 -** 約一 1：3；來 10：24

（5）**為主作見證 -** 徒 1：8。

第二課 - 生命寶座上的主

在您未信主耶穌之前，您是自己掌管自己的生命。

現在您已經信主，重生得救了，並且曾經向主耶穌禱告說：『我願意接受主耶穌基督作為我的救主和生命的主。』

作為生命的主，是表示願意讓主耶穌坐在您生命的寶座上。

您是否已經讓主耶穌坐在您生命的寶座上？

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足以影響您的生活是否充滿平安、喜樂、有盼望、有人生方向等？還是苦惱、愁煩、掙扎等？這決定在於您自己！

當您願意邀請主耶穌坐在您生命的寶座上，會有以下的改變：

（一）生命的改變

當您成為基督徒，您就是基督的門徒，您的生命從此改變。「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 5：17）

您生活的準則：就是您在基督裡的生活，活出基督在您裡面的生活。

這樣的生活具體有以下四方面的表現：[3]

[3] 李善求，《新生活栽培性查經》（加拿大，多倫多：加拿大恩福協會，2004），頁 16。

（1）捨己跟從主的生活	主耶穌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 9：23） 「無論甚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 14：33）
（2）順服主耶穌的生活	主耶穌是我們的救主和生命的主，所以只有順服主耶穌，才能在生活中體驗神的大愛和大能。 順服就是願意行在神的旨意當中。主耶穌對神的順服是我們最好的榜樣： 「說：『父阿，祢若願意，就把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祢的意思。』」（路 22：42） 「祂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祂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來 5：8-9）
（3）靈命成長的生活	信主後就應當在基督裡不斷長進，每天實踐靈修生活、讀經、祈禱，過一個得勝的基督徒生活。 「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弗 4：13-14）
（4）結果	神從這世界中揀選了您，讓您作祂的兒女和門徒，是要您分別為聖，多結果子，榮耀神。

子的生活	「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約 15：8）

（二）身份的改變

您當為自己擁有基督徒的身份而歡喜、感到自豪。

基督徒的十種身份：[4]

（1）基督徒是**蒙神呼召，從世界中分別出來的人**（約 17：16-17，15：19）。這裡的「世界」是指魔鬼掌權充滿罪惡的世界。「從世界中分別出來」是指我們雖然生活在這個世界上，但不屬於這個世界，也不隨從這個世界的風俗。

（2）基督徒是**神的兒女**（約 1：12-13）。

（3）基督徒是**基督的門徒**（太 4：19-20）作主的門徒就是要跟從祂，效法祂。

（4）基督徒是**基督的朋友**（約 15：14）感謝主，祂不單賜給我們有門徒的身份，並且使我們成為祂的朋友。

（5）基督徒是**基督的肢體**（羅 12：4-5）基督是頭，信徒彼此互為肢體。

（6）基督徒是**聖靈的殿**（林前 6：19-20）

（7）基督徒是**天上的國民**（腓 3：20）

（8）基督徒是**地上的客旅**（彼前 2：11；來 11：16）我們應該知道，我們在這世上只是客旅，卻羨慕更榮美的天家。

[4] 同上，頁 14-16。

（9）基督徒是**世上的鹽、世上的光**（太 5：13-14）

（10）基督徒是**基督的執事**，是**神奧秘事的管家**（林前 4：1）

（三）得豐盛的生命

主耶穌到世上的目的：是使人得更豐盛的生命。

主耶穌說：「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 10：10）

主耶穌對您有兩個心意：[5]

（1）**要您得生命：**相信祂，以祂為救主。

在十字架上 - 祂把祂的生命給您，祂要拯救您的生命，為要叫您得永生。

（2）**要您得更豐盛的生命：**倚靠祂，以祂為生命的主

在十字架下 - 您把您的生命給祂，祂要帶領您的一生，為要叫您得豐盛的生命。

想一想：您是否已經將您的生命完全交給主耶穌，讓祂帶領您的一生？

保羅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着。」（加 2：20）

因此保羅以神的慈悲勸我們：

「將身體（就是整個人，您的一生）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

[5] 盧宏博，《茁苗》（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2006），17-18 頁。

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1 - 2）

活祭是甚麼意思？

神要求您將整個人：包括您的時間、思想、言語、行為、態度、學業、職業、戀愛、婚姻、家庭、才幹、事奉、金錢、理想等。

完全沒有保留的獻給祂，這就是「活祭」的意思。

實踐應用

主耶穌要求您將您的生命和生活完全交給祂，您是否願意完全順服？

若是，您是否願意主耶穌作您「生命的主」，帶領您和掌管您的一生？

對您來說，「生命」還包括些甚麼？

您有沒有某方面不想主耶穌作您的主？假如有，是甚麼？為甚麼？

第三課 - 靈修生活

有人說：『一日之計在於晨，一年之計在於春，一生之計在於勤。』

而基督徒應該是：『一日之計在於「神」，一生之計也在於「神」』。

一生之計在於**「勤」**與 一生之計在於**「神」**，有沒有分別？若有，有甚麼分別？

基督徒也需要努力工作，但最主要的分別在於優先次序。

一生之計在於「神」，是因為屬靈的福份，永遠是連結於與神的關係。如果不讀經，如何知道神的心意？如果不祈禱，如何支取屬靈的能力？

一日之計在於「神」，就是每天靈修，與神「約會」，藉着詩歌、禱告、讀經、默想，與神相交。

靈修不是一種「程序」、也不是一種「形式」，而是真實操練屬靈的生命。同時，靈修不單是我們與神約會的時間，亦是我們與神同行的生活。

（一）靈修生活的目的[6]

單獨來 - 親近神，與神相交的時間；

單獨來 - 敬拜神的時間；

單獨來 - 到神面前支取力量的時間。

[6] 盧宏博，《茁苗：初信栽培手冊》（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2006），頁 24。

（二）靈修生活的重要性

學習與神同行，讓神的大能改變我們。

祈禱 - 抓住神同在的應許；

讀經 - 抓住神話語的應許。

靈命操練的目的：

（1）為要幫助我們屬靈生命的成長；

（2）培養屬靈品格和良好的生活習慣。

「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你要切切保守你心〕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 4：23）

（1）與神建立親密關係的關鍵（約 15：4-5）

（2）屬靈生命成長的基礎（彼前 2：2）

（3）過得勝生活的加油站（詩 25：14，119：11）

（4）活出豐盛生命的途徑（詩 1：2-3，119：105）

（三）一生之計在於「神」- 舊約聖經人物的榜樣

以諾 -「以諾活到六十五歲，生了瑪土撒拉。以諾生瑪土撒拉之後，與神同行三百年，並且生兒養女。以諾共活了三百六十五歲。以諾與神同行，神將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創 5：21-24）

挪亞 -「挪亞是個義人，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挪亞與神同行。」（創 6：9）

（四）靈修生活的標準

靈修不是以時間長短、或早起、或甜蜜感受為標準。

靈修的標準主要是看有否達到靈修的目的，真正進入與主相交，享受主，並讓主得着享受。

同時，在生命、生活和言行上流露出基督的香氣。	
（五）靈修生活的實踐	
（1）生活上的準備	每天有固定的時間靈修，以養成習慣。 為求達到靈修的目的：切忌匆忙敷衍了事。
（2）態度上的準備	（i）存敬虔、渴慕主的心（太 5：6；約 4：24；詩 42：1） （ii）存信心（來 11：6） （iii）存受教的心（賽 50：4-5） （iv）存遵行的心（太 7：24-25；雅 1：22-25）
（3）靈修的時間、地點	（i）**時間**：以清晨，或任何自己最佳的時間（詩 5：3；可 1：35） （ii）**地點**：以安靜為理想
（4）靈修的工具	（i）聖經 （ii）詩歌本 （iii）筆記本 （iv）靈修輔助書籍（可有可無）
（5）靈修	（i）**詩歌**：以詩歌預備心靈進到神面前； （ii）**祈禱**：存渴慕期待的心，作出短禱；

的程序	（iii）**讀經**：先讀經文一次，逐字逐句慢讀。存禱告的心重讀經文二、三次，找出經文的中心思想和教訓。細心默想，並作出回應，一面讀，一面禱告，好像與神對話一樣； （iv）**祈禱**：可將經文化作禱詞，或將所領受的向神禱告，求神賜下一句話或一節經文作為當天行道的力量；並將一天當做的事交託給神，求神引導。
（6）靈修生活的困難	（i）**心不在焉**：時間或地點不合適，沒有決心或循例； （ii）**一無所得**：罪的阻隔（賽 59：1-2；詩 66：18）；無心遵行（約 14：21）； （iii）**深奧難明**：感到經文深奧難明，可從容易的（例如：新約聖經、四福音書等）開始，掌握主要信息和學習心得。
（7）實踐的秘訣	（i）**創意記憶法**：記憶十分重要（詩 119：11），可記經文重點或當天所領受的， 亦可將金句寫在咭上，放在口袋或貼在自己很容易看到的地方，反覆思想並實行。讀經時用顏色筆作記號，寫簡單筆記，有空時翻閱，可作提醒和幫助記憶。 （ii）**實踐聖經教訓**：讀經最重要是實踐，必須應用在日常生活上。 （iii）**有堅定心志**：立定心志只許成功，不許失敗。若偶然間斷，切勿灰心，重新開始，切勿

	接受撒但的控告，「至於我，我要仰望耶和華，要等候那救我的神，我的神必應允我。我的仇敵阿，不要向我誇耀，我雖跌倒，卻要起來。我雖坐在黑暗裡，耶和華卻作我的光。」（彌 7：7-8） （iv）**將靈修生活延伸到一天的生活中**，讓自己整天都被神同在的意識所包圍。

實踐應用

知道主在等候您，祂「等候」要施恩給您！

每天只要用 15 分鐘與主親近：

（1）祈禱、讀經求神給您一節經文或一句說話；

「因為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路 1：37）

（2）默想（神、神的話、神的作為）；

（3）寫「靈程札記」，寫下在靈修中主向你所說的話或領受；

（4）以「感恩禱告」來結束；

（5）遵行神的話，將所領受的經文或教導，應用在生活中。

第四課 - 禱告生活

禱告是發自內心，這種發自內心的禱告，是神所喜悅的。

神喜歡我們親近祂和凡事向祂求問，同時，禱告是向神表達內心的感受，例如：讚美，感恩…等。

（一）「禱告」的定義

禱告是基督徒最珍貴的特權，是與神交談，表達心聲的最佳途徑。

禱告是憑信心與神談話，讓祂知道您的心聲。

禱告可以將您帶入與神親密的相交裡，向祂傾訴您極需要祂、倚靠祂，並向祂表達您的需要。

主耶穌透過（太 7：7-11）教導和鼓勵門徒禱告和尋求神，因為神要善待禱告和尋求祂的人。以祈求、尋找和叩門，這三個詞語來學習禱告祈求，因為包括了禱告祈求的整個範疇。

（1）<u>禱告就是祈求和得着</u> - 是指普通、一般的禱告。

（2）<u>禱告就是尋找和尋見</u> - 是指專一的求問，在禱告裡尋找神對這個旨意的意思，直到尋見。

（3）<u>禱告就是叩門和開門</u> - 是指進一步迫切的祈求神，不斷叩門，直到神開門。

根據主耶穌在（太 7：7-11）的教導，禱告應該是恆切、多次、多方，直到得着神的答應。因為當我們願意恆切和逼切的祈求、尋找、叩門時，許多事情都會有可能和改變的。

但神是無所不知，無所不能，無所不在，祂亦知道我們的心思意念，我們的好處也不在祂之外等，為何還要祈求？

神是無所不知，無所不能，無所不在，祂知道我們的心思意念等，但我們仍要祈求的原因：

（1）有些東西、事物等是神早已預備給我們的，我們祈求與不祈求，神都會賜給我們的，例如：陽光、空氣、水、花草樹木等；但我們不祈求就不知道是神賜給我們的，我們就會將它們當作理所當然的，因此是讓我們學會有感恩的心；

（2）但有些額外的東西、事物等，我們不祈求表示我們認為不重要或認為自己有能力可以應付，神就等我們向祂祈求，例如：讀書、工作求神賜聰明智慧、生病求神醫治等，目的是讓我們知道不是靠自己，仍是神所賜的恩典。

（3）更加體會神真實的同在、同工、同行。

（二）「禱告」的需要

主耶穌在地上時，常常向父神禱告。並祂對信徒的命令「要人常常禱告」（路 18：1）。

主耶穌 - 神的兒子都需要禱告，我們就更需要不住禱告

（1）表明愛神	喜歡親近神，愛慕神，與祂談話。

（2）表示信靠	承認自己軟弱，需要依賴神的幫助，因為 禱告要救您脫離一切患難（詩 34：6）； 禱告能開啟神智慧的寶庫（雅 1：5）； 禱告是得能力的渠道（耶 33：3）。
（3）表達感恩	禱告不單是祈求，也是向神感恩和讚美。
（4）表示關懷	真誠的為別人、社區的治安、世界的局勢等代禱，真正關心和關懷的表現。
（5）表示順服	禱告是主耶穌留下美好的榜樣（太 26：39、42）。

（三）如何「禱告」？

門徒對主耶穌說：『求主教導我們禱告，像約翰教導他的門徒。』（路 11：1 下）

主耶穌就給了門徒，這個禱告的模範（太 6：9-13）

（1）先為神的國禱告

「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

（i）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祢的名為聖 - 我們要為人人都懂得尊神的名為聖禱告，因為祂是全能、全智和全在的神，更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祂是配受所有一切的敬拜和尊重，世人被撒但和自己的私慾蒙蔽，不懂將神應得的尊貴和榮耀歸給祂；

（ii）願祢的國降臨 - 我們要為神的國降臨在人心裡禱告；

（iii）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 我們要為神的旨意得以成就在地上，如同成就在天上禱告；

（2）然後為世人和自己禱告

（i）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 - 我們要為日用的需要仰賴神的供應禱告。

（ii）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 - 我們要為神已經赦免我們的罪感謝神，並要學習和操練饒恕別人禱告。

（iii）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惡者〕- 我們要求主帶領我們脫離凶惡禱告；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祢的直到永遠，阿們（誠心所願）。」

「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 6：33）

（四）「禱告」的內容[7]

禱告是與神交談，因此可以無所不談。

禱告的內容可以用（**ACTS**）的形式來表達：

（1）敬拜 Adoration	為神的屬性和作為，讚美神，稱頌神（代上 29：10-13；詩 95：1-7）

[7] 盧宏博，《茁苗：初信栽培手冊》（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2006），頁 77。

	「耶和華阿，尊大，能力，榮耀，強勝，威嚴都是祢的。凡天上地下的，都是祢的，國度，也是祢的；並且祢為至高，為萬有之首。豐富尊榮都從祢而來，祢也治理萬物，在祢手裡有大能大力，使人尊大強盛都出於祢。我們的神阿，現在我們稱謝祢，讚美祢榮耀之名。」（代上 29：11-13）
（2） 認罪 **Confession**	為我們自己的過犯，求神赦免（詩 51 篇） 「…神阿，求祢按祢的慈愛憐恤我，按祢豐盛的慈悲塗抹我的過犯。求祢將我的罪孽洗除淨盡，並潔除我的罪。」（詩 51：1-2） 「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神阿，憂傷痛悔的心，祢必不輕看。」（詩 51：17）
（3） 感恩 **Thanksgiving**	為神的恩典，感謝神（太 11：25；路 17：11-19；詩 50：14） 「你們要以感謝為祭獻與神，又要向至高者還你的願。」（詩 50：14） 「…內中有一個見自己已經好了，就回來大聲歸榮耀與神。又俯伏在耶穌腳前感謝祂…。」（路 17：15-16）
（4） 祈求 **Supplication**	為別人和自己的需要，懇求神（腓 4：6-7；弗 6：18-19；雅 5：16；詩 86：6） 「應當一無挂慮，只要凡事藉着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神所賜出人意

	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 4：6-7） 「靠着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儆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也為我祈求…。」（弗 6：18-19） 「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 5：16）

祈禱結束時，為何說「**奉主名求**」？

「**奉主名求**」意思是因為只有藉着主耶穌的恩典，我們才能來到神面前祈求（約 14：6、13）。「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 4：16）

「**阿們**」或「**誠心所願**」-「**阿們**」是譯音，意思就是誠信真實（啟 3：14）。

（五）「禱告」的態度：[8]

（1）必須先處理自己的罪 -「我若心裡注重罪孽，主必不聽。」（詩 66：18）

（2）必須有正確的動機 - 錯誤的動機就是妄求「你們求也得不着，是因為你們妄求。」（雅 4：2-3）；因此必須有正確的動機和態度：誠實（約 4：24；代下 16：9）；敬虔（詩 25：14）；謙卑（代下 7：14-15）。

[8] 同上，頁 77-78。

（3）**必須按神的旨意求** - 「我們若照祂的旨意求甚麼，祂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祂所存坦然無懼的心。既然知道祂聽我們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們所求於祂的無不得着。」（約一 5：14-15）

（4）**必須用信心** - 要憑着信心禱告，因為「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來 11：6）；「只要憑着信心求，一點不疑惑。」（雅 1：6）

（5）**必須有恆切的心** - 「要常常禱告」（路 18：1）主耶穌的榜樣「次日早晨，天未亮的時候，耶穌起來，到曠野地方去，在那裡禱告。」（可 1：35）

禱告的姿態

沒有特定的姿態，只要適合當時的場合，以下是聖經裡的一些祈禱姿態作為參考：

（1）**跪下**（路 22：41；拉 9：5；但 6：10）；

（2）**站着**（路 18：13）；

（3）**坐着**（代上 17：16）；

（4）**行走**（徒 3：8-9）；

（5）**躺臥**（王下 20：1-3；詩 4：4）等。

（六）「禱告」的實踐[9]

（1）養成隨時、隨地禱告的習慣

（2）計劃每天定時、定點的禱告

（i）**時間**：靈修時禱告，或指定一段時間禱告

（ii）**地方**：靈修時的地方，或固定一個地方

[9] 同上，頁 80-81。

（3）方法：思想一下怎樣分配禱告事項 - 例如：每日專為一類事情禱告。

（七）「禱告」的障礙

當您發覺自己對禱告沒有興趣或提不起勁時，就要在神面前坦誠自己的問題，透過神的話語省察自己，有沒有以下的原因：

（1）心裡注重罪孽、自私或妄求，會阻礙禱告（賽 59：1-2；詩 66：18；雅 4：2-3）

（2）心存驕傲，會阻礙禱告（路 18：9-14；雅 4：8；詩 10：17）。

（3）不肯寬恕人或與人不和，會阻礙禱告（太 5：22-24）。

（4）不信或缺乏信心，會阻礙禱告（雅 1：6-8；來 11：6）。

（5）沒有和諧的夫妻關係，會阻礙禱告（彼前 3：1-7）。

相信神會幫助您，因為「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希 4：12）

（八）「禱告」的回答[10]

禱告的回答，有以下幾種情況：

（1）有時是即時的「答應」（Yes）。

[10] 同上，頁 77。

（2）有時是會「遲延」（Wait），神的時間未到，但不是拒絕。

（3）有時是會「不」（No），可能是不合神的旨意（約一 5：14；雅 4：3）。但當神給您「不」的回答，祂通常會以平安和恩典隨着那個回答。

（4）神回答您的禱告，有時與您所想的不同，不是按您的時間、心意，而是按祂完美的旨意。

實踐應用

在神面前禱告：

（1）要全心謙卑、單純、熱切地禱告，深信神垂聽禱告。

（2）求神啟示在您心中，任何不討祂喜悅的事，立刻求祂赦免，並立刻糾正、更改。

（3）若神已經指示您，祂的旨意後，便應立刻按神的旨意遵行。

第五課 - 讀經生活

當您相信主耶穌後，便應該立刻開始閱讀聖經，因為這是屬靈生命成長的需要。好像一個人出生後，需要飲奶才能成長。

開始時可能很興奮，想一下子將整本聖經讀完，但當看見厚厚的聖經，就不知道如何開始和何時能讀完。因此，必須了解讀經的目的、態度和讀經生活的實踐，對我們的讀經生活會有很大的幫助。

<table>
<tr><td colspan="2">（一）讀經的目的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凡神所默示的聖經〕，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3：16-17）</td></tr>
<tr><td>（1）使人明白真理</td><td>神所默示的聖經，是神向人啟示祂的真理，「求祢用真理使他們成聖，祢的道就是真理。」（約 17：17）使人認識（神、基督、聖靈），認識自己，認識神與人之間的關係。
聖經也告訴我們有關永生、天堂、地獄等信仰問題。</td></tr>
<tr><td>（2）生活方面</td><td>教訓 - 教導和指示信徒當行的路；
督責 - 提醒已經偏離的信徒，讓他們知道偏離甚麼，催促他們回轉，若仍不願悔改，便責備他們使他們不至繼續錯下去；例子：使徒彼得三次不認主；</td></tr>
</table>

	使人歸正 - 指導信徒返回正路； **教導人學義 -** 教導信徒要不斷學習聖經、神的話語、學習行義，就是遵行神的旨意。
（3）使信徒得以完全	神透過聖經，培養我們的屬靈生命和屬靈品格，例如：品德、人生觀、價值觀、道德觀等，為要我們達到完全標準的地步。 主耶穌教導我們「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 5：48） 更重要的是要遵行： 「…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只是你們要行道，不要單單聽道，自己欺哄自己；因為聽道而不行道的，就像人對着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看見，走後，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惟有詳細察看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的，並且時常如此，這人既不是聽了就忘，乃是實在行出來，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雅 1：21-25）
（4）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信仰與生活是不能分開的，因為信仰必須在生活中表現和活出來，否則我們的信仰便不是真實的。 「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 2：10）
（5）屬靈	嬰孩需要吃奶才可以長大。同樣，基督徒也需要靠靈奶（神的話語）來長大。

生命成長	「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致得救。」（彼前 2：2）

（二）需要閱讀聖經的原因

需要閱讀聖經的六大理由：[11]

（i） 神的話語使人知罪（徒 2：14-37）

（ii） 潔淨是從神的話語而來（林後 7：1）

（iii） 重生是從神的話語而來（彼前 1：23）

（iv） 得救的確據是從神的話語而來（約一 5：13）

（v） 信心是從聽神的話語而來（羅 10：7）

（vi） 真理和安慰是從神的話語而來（徒 17：11；帖前 4：18）。

一些人不閱讀聖經的藉口：

（i）太深、不明白、沉悶 - 對其他事情十分有興趣，以致對聖經沒有興趣。

（ii）內心有罪的纏繞，以致逃避神話語的提醒。「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 4：12）

（iii）失去人生的方向，生活在輕鬆、無所謂的情況裡。

（三）讀經的態度

[11] 蘇文隆牧師主編，《我為何要信 – 慕道班課程》（美國：台福傳播中心，2005），頁 52-53。

要常常如鹿渴慕溪水的態度來閱讀聖經，晝夜思想。以聖經為生活、行事為人的準則，遵行聖經的教導，並支取聖經的應許。

（1）用**心靈**來**領悟** - 藉着禱告和渴慕的心來閱讀，求聖靈啟示聖經的真理，並幫助明白和領悟聖經的真理。

（2）用**頭腦**來**理解** - 以受教、專注和信心來理解神話語的奧秘，並用默想的態度來反覆思想神的話語。

（3）用**生活**來**體驗** - 持之以恆，下定決心每天讀經、遵行，並活出神的話語。

神的話語（聖經）是屬靈生命的靈糧，需要：[12]

（1）**每天進食** - 每天預留時間來閱讀聖經；

（2）**由易消化的開始** - 先從新約聖經開始，不明白的經文，嘗試參閱：啟導本，聖經研讀本、聖經譯本等，尋找解釋。

（3）**不要偏食** - 目標是要讀完整本聖經。

（4）**有計劃來食** - 需要有系統和方法幫助您閱讀聖經。

（四）讀經生活的實踐

我們應該努力學習神的話語，並將所學的內容實踐出來。

[12] 盧宏博，《茁苗 - 初信栽培手冊》（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2006），頁 63-64。

如果您認真地做好**聽道、讀經、研經、背經和默想**這五個環節，就可以將神的話語（聖經）藏在心裡，「我將祢的話藏在心裡，免得我得罪祢。」（詩119：11） 並要將神的話語應用在日常生活中，就能活出討神喜悅的生活。[13]	
實際建議：[14]	（1）先從新約聖經開始，不防隨身攜帶新約聖經，或手提電話裡的電子版，利用空閒的時間閱讀。 （2）隨身攜帶筆和筆記簿，或手提電話裡的記事欄作記錄。 （3）每次讀過的經文（不論是靈修、研經、各種聚會），就在該章聖經前作記號。一段時間後，就會發現那些比較少看的部份。 （4）用螢光筆劃下想背的經文，這也有助於日後翻查那節經文。 （5）用書簽夾在看完的位置，方便下次閱讀。
讀經基本原則	（1）**多讀、細讀**：有系統的熟讀和仔細的閱讀聖經。 （2）**直接從聖經領受**：不靠「二手貨」。 （3）**務求四到**：「眼到、口到、心到、手到」。

[13] 李善求，《新生活：栽培性查經》（加拿大，多倫多：加拿大恩福協會，2004），頁 23。

[14] 蘇文隆牧師主編，《新造的人 – 受洗班》（美國：台福傳播中心，1997），頁 47。

讀經方式	（1）**鳥瞰式：**或稱速讀式，目的是增加對聖經整體的認識，期望能在一年內將整本聖經讀完一次，或可以很快將整卷聖經讀完一次，以便查考某卷聖經。 （2）**研經式：**精讀或深入查考聖經，更準確地深入研讀聖經，目的是要更清楚、明白神的話語、神的旨意。着重知識、學習，需要記憶。 **研經式通常有三個步驟：** - **觀察**（經文的事實）； - **解釋**（經文對當時的原讀者有甚麼意義）； - **應用**（經文對今天的讀者（我們）有甚麼意義）。 （3）**靈修式：**着重與神相交，幫助靈命成長和更新，並將領受神話語的真理應用在日常的生活上。所以應當逐字、逐句慢慢地閱讀聖經（包括：觀察、解釋、默想、自省和應用）。一面讀，一面默想，一面禱告，好像與神交談一樣，也可將經文化作祈禱詞。着重親近神，需要一段安靜的時間和地方，默想、反省。
讀經基本方法	（1） **參考上下文**：瞭解經文背景，整體關連。 （2） **閱讀與觀察**：留意經文主題，內容發展，真理教訓。 （3） **分析與大綱**：留意經文的組織與段落。 （4） **瞭解經文**：根據上述觀察結果，思想其中特別的意思，瞭解經文要義。

	（i）經文在當時的意義 What it meant? （ii）經文在現今的意義 What does it mean to us? （iii）經文對自己的意義 What does it mean to me? （5）**默想與自省**：默想經文的教訓與提醒，作自我省察。 （6）**禱告與應用**：讀經的主要目的是餵養屬靈生命，因此必須消化和吸收。藉禱告求神幫助將真理實踐，應用在生活中，才能達到屬靈生命成長的目的。

實踐應用

您是否滿意，您現在的讀經生活？

如果是「不滿意」有甚麼方法，可以改善您的讀經生活？

如果您缺乏靈糧（神的話語），您的屬靈生命和人際關係將會如何？

第六課 - 認識聖經（一）

「聖經」一詞是取自希臘文的「BIBLOS」，意思是「一本書」。這卷書亦被稱為「經卷」（Scripture）；「書」（The Writing）；神的道（the word of God）

聖經已經幾千年，但永不過時，歷久彌新。

聖經裡面的教訓和道德標準的要求，對不同世紀、不同時代的人，都同樣適合。

聖經是神的話語，寫給屬神的兒女，因此適合所有的人，不論任何人：男、女、老、少；任何背景、學歷、職業、社會地位等。

更重要的是：聖經是神的話語，記載着神對人類歷史的計劃和旨意，聖經是一本奇妙的書，能夠改變人的生命和歷史。

（一）聖經的由來	
（1）**聖經的默示**[15]	聖經的作者是聖靈[16]，是一本有關神和神權威的經典書籍，將神的性情和人類的歷史用文字表達出來。 聖經是神真理的教科書，人可以透過聖經來認識神，引導人得永生的指南。

[15] 蘇文隆牧師主編，《我為何要信 – 慕道班課程》（美國：台福傳播中心，2005），頁 38-39。

[16] 「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 1：21）

	使徒保羅說：「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或作凡神所默示的聖經〕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3：16-17） 「默示」的原文是（theopneustos），直譯是「神的呼氣或神的呼吸」。 **「默示」的意思：** （i）「默示」的意思是神吹氣或神說出（提後 3：16）。聖經是神的話，如同神親自用人聽得到的話，說了出來一樣； （ii）聖經的作者受「聖靈感動」，他們的作品是神默示的結果；「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 1：21） （iii）聖經是神透過人所啟示的話； （iv）默示使我們確信聖經是正確無誤的，「祢的話極其精煉，所以祢的僕人喜愛。」（詩 119：140） **默示的意義 -** 「默示是神將強烈的意識吹進人裡面，使他們有資格將真理寫出來，這是神藉着人來說話。」 - 以宛威廉 William Evans
（2）聖經的意義	**「聖經」這個字的原意是書。** **（i）聖經的原文**

	舊約聖經是希伯來文寫成，中間只有少部份但以理書和以西結書是由亞蘭文寫成。新約聖經則是希臘文寫成。 **（ii）聖經是信仰和生活的標準** 是我們決定要信甚麼和要做甚麼的準則。 **（iii）聖經裡有許多的預言** 在某些事件尚未發生之前的數百年，就預先說明那些事件的詳細資料，並在後來準確地應驗，證實聖經是從神而來的。 下面舉列其中四個例子：（彌迦書 5：2 與太 2：1）；（撒迦利亞書 9：9 與太 21：1-5）；（詩篇 22：16 與路 23：33）；（撒迦利亞書 12：10 與約 20：25）。
（二）聖經的可靠性	
（1）歷史的印證[17]	歷史學家用三個基本測驗，和編纂史料的原則（鐵證待判）來印證聖經的可靠性。 **（i）參考文獻的測驗** （a）學者印證新約聖經的可靠性：甘揚爵士（Sr. Frederic Kenyon），當代最偉大的新約文學批評家說：「我們強調新約內容絕對可信，實非言過其實。」

[17] 蘇文隆牧師，頁 40-41。

（b）考古學肯定聖經的歷史性：考古學家因為親身在巴勒斯坦從事發掘工作，所以對聖經更加尊敬。

（c）死海經卷印證希伯來舊約聖經的可靠性。

（d）抄本的可靠性。

（ii）文內證據的測驗

（a）「耶和華的話臨到我」這句話在舊約聖經中常出現。

（b）主耶穌對聖經的態度 -（太 5：18）

（iii）文外證據的測驗

（a）聖經外的作家們提供證據支持聖經的真實性。

（b） 歷史學研究者都曉得，現今只有聖經具有最多和最強的歷史考據證明，人若要棄絕聖經，所有任何歷史文件更要棄絕。

（c）麥道衛（Josh McDowell）在（鐵證待判）寫着：「我個人原企圖粉碎聖經的歷史性及可靠性，結果卻因此更認識聖經在歷史上是絕對正確可靠的」。

（d）許多青年人喜歡根據科學去批判聖經，事實科學是人發現神原已有的真理，而聖經是把真理闡釋出來。人不能解釋的，是因人自己的限制，但在神的時間、神的旨意中，神自然會闡釋出來，因為聖經原是神所默示的。

（2）獨特的印證[18]	韋氏大字典的編著人，在解釋「獨特」一辭時，很可能就想到這本書「書中的書 - 聖經」，他說「獨特」是指（i）唯一的，單獨的，唯我獨尊的；（ii）與眾不同的。 **（i）內蘊** （a）**一貫主題：**一千六百年，四十多位作者，不同職業、時間、地點、文字，所有的主題信息都是神為人預備了救贖之道（中心是主耶穌）。 （b）**精確抄寫：**前後經過一千年以上，抄本完全相同。 （c）**準確預言：**聖經是一本論預言最多的書。 （d）**無誤內容：**聖經只有一版，從未修改，從未加減，神說了就不改變，神說完全了就是完全了，也不會再增加。 （e）**超奇史書：**不單記載人與人之間的事（人的歷史書），也記載神與人之間的事。 **（ii）外顯** （a）**銷路最廣：**根據英國聖經公會日夜合計，每三秒賣一本聖經。 （b）**語言翻譯本最多：**聖經是第一本被翻譯成最多不同語言的書，至 1996 年底全世界已有二千一百廿三種語言譯本。

[18] 蘇文隆牧師，頁 41-42。

	（c）**奇妙感化**：聖經不單能改變個人，又能改變國家，甚至改變全世界，神的話在人身上產生了無比的感化力，非人間感化方法能比擬。 （d）**無比抗力**：遭逼迫仍能長存，在批評下仍能站住。沒有一部書曾遭受像聖經一般被惡意的攻擊，至今仍毫無損傷。
（3）現仍存留的最古抄本證明聖經可靠[19]	（i）羅馬的梵諦岡，第四世紀作品。 （ii）列舉格勒的西方古卷，是第四世紀作品。 （iii）倫敦的亞歷山大，第五世紀作品。
（4）預言的應驗[20]	沒有一個人能夠預言未來 5 分鐘的事情，但聖經對數百件事情，在數百年，甚至在數千年以前，已經作出了預言，並且大部分已經在歷史裡應驗了。這也是聖經可靠和獨特之處。例如： （i）有關中東巴勒斯坦地區的預言。公元 70 年，羅馬人攻打巴勒斯坦，把整個地區都摧毀了。

[19] 同上，頁 42。

[20] 李善求，《新生命福音性查經》（加拿大，多倫多：加拿大恩福協會，2004），頁 13-14。

	將近 2000 年，猶太人被分散到世界各地。到了 1948 年，照着聖經的預言，以色列竟然復國了。 （ii）有關基督的預言，同樣，已經一一應驗，只有基督的再來，不久也將會應驗。
（5）科學和考古學的證據[21]	**（i）神用塵土造人**（創 2：7）- 現代科學的分析證明，土和人體同樣均含有各種不同的元素。 **（ii）挪亞的方舟** -「方舟的造法乃是這樣，要長三百肘、寬五十肘、高三十肘。」（創 6：15）現代造船工程技術表明，方舟的比率是造船工程中最穩定的一種比率。同時，現代考古學家，已發現挪亞方舟的遺跡。

實踐應用

聖經遠遠超越所有其他的經典和書籍。

只有聖經才能夠明確地回答我們最大和最基本的問題：「人從哪裡來，為何活着，死後往哪裡去？」

當您學習了這一課，讓您對聖經的認識，和對聖經的愛慕有沒有增加？

有人曾這樣形容：「讀聖經就有智慧，信聖經就有平安，遵行聖經就是公正」。

您會否更加願意每天讀聖經、信聖經、並遵行聖經的一切教訓？

下一課，讓您更加認識聖經的內容，和如何研讀聖經。

[21] 李善求，頁 14-15。

第七課 - 認識聖經（二）

神已經將聖經作為禮物賜給我們，這並不是單為了提高我們的知識或教育水準；更重要的是要我們認識神、明白神的真理和救贖恩典，並教導我們（所有屬神的兒女）應有的生活方式。

「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箴 9：10）

這一課讓您對聖經有一個基本的概念和認識。

（一）聖經的內容[22]

聖經是神向人啟示祂自己的一本書。

聖經告訴我們神如何創造人，人如何悖逆神，神如何因着愛，為人預備救恩，就是藉着主耶穌的降生、受難、受死、復活、升天，來恢復神與人之間的關係

聖經一共有 66 卷書，分為舊約和新約兩大部份。

全書共有四十多位不同背景、地位、學識、性格、職業、年代的作者，有些是君王、政治家、先知、牧人、祭司、農夫、漁夫、稅吏、醫生等。

在聖靈的默示下，經歷約一千六百年，無誤地寫成，傳遞同一個中心思想：就是神愛世人；同一個中心人物：耶穌基督是救主。因此，整本聖經的中心人物就是耶穌基督（約 5：39）。

聖經分為舊約和新約 - 共 66 卷、1189 章、31173 節

[22] 蘇文隆牧師主編，《我為何要信 - 慕道班課程》（美國：台福傳播中心，2005），頁 50。

<table>
<tr><td colspan="2"><u>舊約聖經</u> - 共 39 卷、929 章、23214 節
<u>新約聖經</u> - 共 27 卷、260 章、7959 節
<u>聖經的體裁</u> - 有歷史、詩歌、故事、格言、傳記、書信、預言等。</td></tr>
<tr><td>（1）
舊約
聖經</td><td>舊約聖經寫於主耶穌降生之前，預言主耶穌的降生，共 39 卷，最早的書卷完成於主前 1400 年，最晚的書卷完成於主前 400 年左右，用希伯來文（除了部分是亞蘭文）寫成，分五類：
（i）律法書（摩西五經）：創世記 → 申命記（5 卷）
（ii）歷史書：約書亞記 → 以斯帖（12 卷）
（iii）詩歌書：約伯記 → 雅歌書（5 卷）
（iv）大先知書：以賽亞書 → 但以理書（5 卷）
（v）小先知書：何西阿書 → 瑪拉基書（12 卷）</td></tr>
<tr><td>（2）
新約
聖經</td><td>新約聖經寫於主耶穌降生之後，記載基督的生平（包括：主呼召門徒、教導、醫治、行神蹟、受難、受死、復活、升天等）和有關教會，信徒應有的行事為人，主的再來等，共 27 卷，於主後 30 - 100 年，用希臘文寫成，分五類：
（i）四福音：馬太福音 → 約翰福音（4 卷）
（ii）歷史書：使徒行傳（1 卷）
（iii）保羅書信：羅馬書 → 腓利門書（13 卷）
（iv）其他書信：希伯來書 → 猶大書（8 卷）
（v）預言：啟示錄（1 卷）</td></tr>
</table>

（3）舊新約的關係	（i）舊約以律法為本，着重神的公義；新約以恩典為本，着重神的慈愛。 （ii）舊約預備新約，新約解釋舊約；舊約為新約作見證。 （iii）舊約暗示得救之法，新約指明得救之路。
（二）有關聖經的 7 個比喻[23] （1） 腳前的燈，路上的光（詩 119：105） （2） 純淨的靈奶（彼前 2：2） （3） 屬靈的粮食（耶 15：16） （4） 屬靈的財富（詩 119：14） （5） 我們的謀士（詩 119：24） （6） 兩刃的利劍（來 4：12） （7） 我們的詩歌（詩 119：54）	
（三）研讀聖經的方法[24]	
（1）學習找出經文的中心	**（i）甚麼是經文的中心？** 作者在該段經文中要帶出甚麼重要的信息、或作者希望讀者注意的信息、或作者寫該段經文的主要目的。 **（ii）如何找出經文的中心？**

[23] 李善求，《新生活：栽培性查經》（加拿大，多倫多：加拿大恩福協會，2004），頁 21。

[24] 蘇穎智和蘇李嘉慧，《新生命與新生活》（香港：國際種籽出版社有限公司，1992），頁 46-52。

	（a）該段經文是否有命令的語句？若經文有命令，必須要留意。 （b）該段經文是否有重複字、詞、句？若某一字、詞、句在一段經文重複出現，表示這信息是十分重要的。 （c）整段經文的發展 - 特別在敍事文體的經文中（例如：舊約的歷史書，新約福音書中的敍事記載等），往往要用這方法去找出經文的中心。 （d）作者的評論或總結，通常在比喻的前後，作者都會說明目的。 （e）經文中的連接詞，例如：因此，所以，但，雖然等。
（2）學習找出經文的內容和意義	可用**歸納法研經** - 包括以下三個步驟來查考聖經： （i）**觀察** - 作者在該段經文說甚麼； （ii）**解釋** - 該段經文對當時的讀者，有甚麼意義； （iii）**應用** - 該段經文對我們，又有甚麼意義。
（四）歸納法研經	
（1）觀察	要仔細「**觀察**」經文是研經的第一步，目的在於掌握該段經文所講述的基本內容，事實和作者想表達甚麼。

	最好能按照“六何”原則 – 何人、何時、何地、何事、何因、何果，來進行觀察。 **以下問題可以幫助我們有效地觀察**： （a）經文寫作的目的，背景是甚麼？ （b）作者是誰？收信人（特別是書信）？ （c）經文所記載的時間、地點、人物、事物等。 （d）經文中人物的言、行、反應等。 （e）因果關係、先後次序、字與字、句與句、節與節、章與章之間的關係？
（2）解釋	「**解經**」是研經的第二步，目的在於找出該段經文，對當時的讀者有甚麼意義？ 這步驟通常會涉及的問題包括：這字、詞、句是甚麼意思？ 為何他這樣說、這樣行、那事為何這樣發生等？ **通常可以從下列五個原則找到答案**： （a）**上文下理、以經解經 -** 對某些字、詞、句的解釋，最清楚的是經文的上文下理。觀察上文下理時要注意下列次序：先考慮同一段經文的上下文，若沒有則參考同一作者同一書卷的上下文，若還是沒有則參考同一作者在其他書卷的用法，若仍沒有則參考不同作者但同一時代；或聖經其他地方的用法；或同時代聖經以外文獻的用法；或不同時代聖經以外文獻的用法。 （b）**文法結構、字義 -** 文字的目的是要讓讀者明白，作者想要表達的意思。

	（c）**歷史背景**：聖經所記載的，都有歷史的根據是當時的人所能了解，所熟悉的人、事、物寫成，所以現今讀者必須了解當時的歷史背景。 （d）**聖經神學 -** 從聖經神學上，幫助我們了解經文的意義。 （e）**聖經文體 -** 聖經的每一卷書都有不同的體裁，所以必須按它本身的體裁來了解，例如：歷史的記載必須按歷史（事實）的眼光來閱讀，而比喻應以比喻的中心來看。
（3） **應用**	這段經文對您有甚麼意義？如何應用在您的日常生活中？ 讀經的目的是要我們更認識、更愛、更樂意事奉和榮耀（三位一體的獨一真神 – 聖父、聖子主耶穌基督、聖靈）。

實踐應用

「叫人活着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 6：63）

神的話語（聖經）就是靈、就是生命。所以我們必須每天研讀神的話語，以致我們的人生有目標、有方向、過聖潔和討神喜悅的生活。

您是否已經將整本舊新約聖經讀完，最少一次或以上？

您是依照次序、有系統的閱讀，還是隨意打開來閱讀？您認為兩者有沒有分別？如果「有」，有甚麼分別？神的話語對您的生命和生活有沒有影響？若有，有甚麼影響？

第八課 - 基督徒的相交生活

基督徒所講的相交（互相交往）與一般人所講的交往是不同的。基督徒的相交，是建基於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贖恩典。

主耶穌在十字架上，那叫人與神隔絕的罪已經被拆毀了，因此，基督徒恢復了與神和好的關係，成為神的兒女。同時，透過主耶穌、聖靈、讀聖經、祈禱等，可以與神相交。

教會是基督徒在地上的家，主耶穌是教會的頭（一家之主），所有信主的人就是弟兄姊妹。如果家裡的人互不相見，各人只顧自己，那就不成家了。所以信徒要經常聚會，遵守主耶穌的教導，彼此相愛、互相關心，實踐信徒與信徒之間的相交。[25]

基督徒的相交生活應該如何進行呢？

（一）與神的相交[26]	
我們可以藉着敬拜、讚美、讀經、禱告等方式，來與神保持密切的關係。	
（1）藉着敬拜	很多人以為到教會參加崇拜，單單是為了聽道或盡一些義務。 事實上，教會存在最重要的目的，是為了榮耀神的名。

[25] 李善求，《新生活栽培性查經》（加拿大，多倫多：加拿大恩福協會，2004），頁 44。

[26] 同上，頁 44-46。

與神相交	崇拜就是眾信徒藉着敬拜向神發出讚美，一齊將榮耀和頌讚歸給神（利 10：3；約 4：23-24），以此表達我們對神的愛慕和信靠。
（2）藉着讚美與神相交	**讚美的方式：** 以敬虔感恩的心來讚美神（詩 103：1-5） 以歡樂和唱詩來讚美神（路 19：37） 用跳舞、擊鼓和彈琴來讚美神（詩 149：3） 用拍手、誇勝的聲音來讚美神（詩 47：1）
（3）藉着讀經與神相交	聖經是神啟示給人的話語。 信徒藉着閱讀聖經（神的話語）與神相交，明白神的旨意、並順服祂的旨意。
（4）藉着禱告與神相交	禱告是基督徒與榮耀的神，親密交談的方式。 因此，信徒應每天抽出一段時間來禱告（可 1：35）。
（二）基督徒之間的相交 「**基督徒彼此相交**」的意思是基督徒在靈裡，彼此關懷、彼此勉勵、彼此勸勉等。快樂時彼此分享；困難時互相分擔。[27]	

[27] 盧宏博，《苗苗：初信栽培手冊》（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2006），頁 40。

（1）基督徒彼此相交的原因	使徒保羅說，「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 4：1-6） **原因：** **身體**（基督的身體-教會）只有一個 – 信徒同屬於一個家（教會） **聖靈**只有一個 - 信徒有同一個聖靈內住 彼此同有一個**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 因此，基督徒能夠在靈裡彼此相交，是因為： **（i）有同一的生命**（約一 5：12） **（ii）有合一的關係**（弗 4：3） **（iii）有家庭的親密**（提前 3：15）
（2）如何建立良好的關係？[28]	我們蒙神的恩典，藉着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罪得赦免，成為神的兒女、天國的子民。既同為天國的子民，信徒之間就當彼此相交，彼此服事，建立合一的教會，榮耀天父。 信徒之間怎樣才能建立正確而良好的關係？ **（i）要彼此相愛** 愛人如己是律法的總綱，也是主耶穌給我們的教導（約 13：34-35；約一 3：18）

[28] 李善求，頁 46-48。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 13：34-35）

「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一 3：18）

要放棄以自我為中心的思考方式，要知道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流寶血，是為每一個信徒，因為在祂眼中每一個信徒都是極寶貴的。

「…就環繞他、看顧他、保護他、如同保護眼中的瞳人。」（申 32：10）

（ii）要有肢體的意識

（a）**在基督裡互為肢體**

基督是教會的頭，教會是祂的身體，信徒是肢體。當我們決志信主時，就自然成為教會（神的家）一份子，一位成員。

（b）**保持肢體的合一**

撒但為要分裂教會，千方百計攻擊信徒。因此，教會肢體應彼此聯絡，同心合意，抵擋撒但的攻擊，而獲得屬靈爭戰的勝利。

（iii）要彼此包容

（a）每個人都有長處和短處。因此，要彼此發掘對方的長處，寬容對方的短處，並且要為對方的軟弱祈求神的幫助，也要為對方的長處常常感謝神。（太 7：3）

（b）不要互相比較和論斷。每個信徒的屬靈恩賜和靈命都不是一樣的，只有互相諒解，彼此包容，才能有良好的配搭、建立合一的教會。（弗 4：7；羅 14：1、3）

（c）了解每個人的文化背景、教育程度、生活習慣等，都完全不同。這樣在基督裡才能彼此包容，互相了解和接納。

（iv）要彼此服事

主耶穌為了要將我們從罪惡中拯救出來，祂離開天上的榮耀，降卑，來到人間，為我們成就了救贖恩典，並給我們作了服事的榜樣。

我們應該效法主耶穌，存心謙卑，熱心服事別人。（太 20：28；約 13：14-15）

（v）要互相建立

神已為我們預備了其他的基督徒，叫我們彼此關心，以神的話語作為根基，互相勸勉、彼此服事，這樣才能彼此造就。

同時，信徒在基督裡，對人生觀、價值觀等，都有合神心意的看法，可以彼此提醒和鼓勵，同心同行天國路。

關於「相交」的一些提示：[29]

（a）主內相交是雙程的：要主動開放自己和真心關心別人。

[29] 盧宏博，頁 41-42。

	（b）對別人要坦誠，說誠實話時需要出於愛心（弗 4：15）。多數算神的恩典；多說積極、鼓勵、造就人的說話；多分享屬靈生命的得着和經歷。 （c）開放自己需要付代價，例如：要多花時間彼此認識，對人坦誠時會顯露了自己某些弱點等，但如果在靈裡能夠彼此有相交、勉勵，那是值得的。 （d）私下為信徒代禱，能促進你與他們的關係。 （e）在生活有困難時，應先找基督徒朋友，因為外面的朋友，多數不會給您合乎神心意的原則、建議或解決方法。
（三）蒙神喜悅的生活[30] 神喜悅我們建立正確的思考方式和生活態度，藉着敬拜、服事等，實踐蒙神喜悅的生活。	
（1）積極的思考方式	放棄悲觀、否定、挑剔、批評的思考方式，取而代之以積極、樂觀和富有創意的思考方式。（腓 4：11-13）
（2）謙卑順服的	以謙卑的態度，取代驕傲的態度； 以順服神的態度，取代以自我為中心的態度； 以真誠的態度，取代假冒為善的態度。

[30] 同上，頁 48-49。

生活態度	
（3）恆久熱心事奉	不隨自己的情緒，勉強做主的事工；也不要因環境的變化，而失去為主作工的熱誠。 積極、努力、熱心地為主作工。（提後 4：2）

實踐應用

您是否滿意您現在的教會生活，例如：敬拜生活？

您有沒有參加教會的祈禱會？團契？

如果沒有，為甚麼？如果有，您滿意您的團契生活嗎？如果不滿意，有甚麼需要改善的地方和有甚麼改善的方法？

第九課 - 認識教會

當您相信和接受主耶穌基督為救主和生命的主的一刻，您就立刻成為神的兒女（約 1：12），成為神家裡的一份子。

教會是神的家，「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提前 3：15 中）。每一個信主的人都是神的兒女，所以必須常常聚在一起，彼此勉勵，互相扶持，這樣屬靈生命才會成長。

您需要教會，教會也需要您；就像您需要家，家也需要您一樣。

（一）教會的定義

教會是神藉着祂的兒子（主耶穌）的寶血買來的（徒 20：28）。

教會是主耶穌所愛、所顧惜的（弗 5：25、29），是聖潔沒有瑕疵可以獻給自己作榮耀的教會（弗 5：27）。

我們有神為父，主耶穌為救主，聖靈為保惠師，信徒為弟兄姊妹，就是一個整體、一個大家庭。

（1）「教會」一詞的意思	（i）英文“Church”（教會）一詞（它的同語字根形態為“kirk”），源自希臘文 kyrikon（σκωτική εκκλησία），意為「屬於主」。這詞後來演變成為有其他意思，例如：指與屬主的人群有關的地方、人物或宗教等。 （ii）希伯來文 gahal 純粹是指集會。在七十士譯本

	（舊約聖經的希臘文譯本）裡常常譯為 ekklesia。雖然這詞最常指的是以色列人的聚會。但不一定是指宗教會眾，或甚至也不一定是指人羣的集會，例如：（創28：3）中文和合本翻譯為「多族」，英文NIV翻譯為「a community of peoples」；而（詩26：5）中文和合本翻譯為「惡人的會」，英文NIV翻譯為「the assembly」；（詩89：5）中文和合本翻譯為「在聖者的會中」，英文NIV同樣翻譯為「the assembly」。 （iii）希臘文 ekklesia 指聚會，這詞所指的並不是聚集的人，而是指聚會本身。因此，如果人羣並不是正式被召集在一起，就不能用 ekklesia 來形容這些人。
（2）教會在新約的意思	Ekklesia - 這字由字首 ek（出或出來）和字身 klesia（呼喚或呼召）合成，直譯為「呼召出來」。因此，教會不是建築物，而是一群被神從罪、從世界中呼召出來成為“基督的身體”的基督徒。他們有共同的使命，一同敬拜、事奉主，在神的愛中建立屬於神的團體。因此不分時代、種族、階級，凡信主耶穌，聖靈重生的人，都成為神家的一份子。 教會通常分為「**整體性**/普世性/宇宙性/無形的教會」和「**地方性**/有形的教會」。 但單以「整體性」和「地方性」兩類，是未能全面

	解釋這個概念，因此可分為：[31] （i）「**整體性教會**」－所有在天上和地上的信徒（超越時空和地域）。普世的基督徒（包括所有重生得救，不分時代、宗族、國籍、年齡的信徒）作為肢體，以基督作為頭的整體。「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指從創世以來直到主再來審判的日子，所有有名記錄在生命冊上的人），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來12：23） （ii）「**同一時代的普世教會**」－在世界不同地區的所有地方教會（超越地域）。 （iii）「**地方教會**」－指某一地區的教會或在信徒家庭聚會的團契。如：哥林多教會（林前16：19；羅16：5；門2）。基督徒信仰生活的中心，彼此建立持續與神、與人關係的羣體。 整體性教會由所有不同時代的普世教會；與同一時代普世的地方教會組成。每一位信徒都屬於這三類教會的一份子。 雖然有形的教會有地方、言語、宗派等分別，但仍與教會的真體沒有影響。教會的根基是耶穌基督，是穩固可靠的，所以雖然有形教會受到逼迫、攻擊，但有主同在的教會仍堅固永存。

[31] 李善求，《新生命：福音性查經》（加拿大，多倫多：加拿大恩福協會，2004），頁 90。

（3）教會的比喻[32]	聖經中用一些比喻來形容教會，使人更容易明白教會的意義。 以下所討論的只是新約聖經內，幾個有關教會性質的比喻，強調信徒與主的生命關係；其他如：聖潔的國度，神的國等，都有其獨特的啟示和意義，可見教會在神的國度是何等的重要。 **（i）教會是基督的身體（the Body of Christ）** 基督的身體（the Body of Christ）（羅7：4；林前10：16，11：29，12：27；弗4：12） 基督是教會的頭，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信徒彼此為肢體。這個「身體的比喻」強調信徒與主、及信徒與信徒之間的親密關係：生命相同，使命亦一致。 **（ii）教會是主的殿（Temple of the Lord）** 在舊約時期，以色列人敬拜神的地方，常被稱為神的殿、聖殿等。主耶穌在世時亦以聖殿比喻祂的身體（約 2：19-21）。 但主耶穌復活、升天、聖靈降臨後，神就不住在人手所做的建築物，是住在信徒心裡，而信徒聚集的地方就是教會。 「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徒17：24） 「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

[32] 馬有藻，《基要信仰概論》（台灣：台灣中國信徒佈道會，2003），頁144-147。

麼。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必要毀壞那人，因為神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林前3：16-17）「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裡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林前3：19）

因此，保羅說，「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裡的人了。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各〔全〕房靠祂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你們也靠祂同被建造成為神藉着聖靈居住的所在。」（弗 2：19-22）

「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 4：12）

信徒在教會內亦稱為「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聖潔的祭司」，「永生神的殿」等。

「主乃活石，固然是被人所棄的，卻是被神所揀選所寶貴的。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着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彼前 2：4-5）

「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就如神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林後6：16）

（iii）神所揀選的人（God's elect）

教會是由一群神所揀選的人組成（羅8：33），「…藉着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份。…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照着祂旨意所預定的。」（弗1：5、11）

（iv）教會基督的新婦（Bride of Christ）

基督愛教會，甘願為教會捨己，「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5：25）

是主所買贖、所潔淨、所喜愛，要獻給基督作榮耀的教會，榮耀基督的名（弗 5：25-27）。

（v）葡萄樹與枝子（vine and branches）

主耶穌是「真葡萄」（約15：1），信徒是技子，這關係強調生命的連結（約15：4）並以果子證明這關係的實在（約15：5-6）。

（vi）牧人與羊群（Shepherd and sheep）

在舊約，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是以牧人與羊群表達。在新約，相同的描繪用在主耶穌與教會方面（約10：1-29）。這比喻強調信徒有主的引導和看顧。

（vii）大祭司與祭司（High priest and believer-priests）

教會若比作聖殿，主耶穌基督是聖殿中的大祭司（來9：24-28），每日為信徒向神代求（來7：25）；信徒也被揀選為祭司，目的宣揚主的美德，「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

	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2：9）這比喻強調信徒擁有新的身份、地位和使命。 **（viii）末後的亞當與新造的人（The Last Adam and the new creation）** 罪是從一人（第一個亞當）而來，於是死就臨到眾人身上（羅 5：12），但主耶穌掙開死亡的捆鎖，從死裡復活，成為信徒初熟的果子（林前 15：20），使罪人成為新造的人，全因這末後亞當（主耶穌）的原故（林前 15：45）。這比喻說明人經歷奇妙的改造，全因末後亞當（主耶穌）的救贖恩典。
（二）教會的組織[33] 教會是一個有機體，如一個身體。教會亦是一個有組織的集會，按照神所吩咐的規例進行敬拜、教導及其他活動等。前者（有機體）稱為「無形的教會」或「整體/普世教會」；後者（組織體）則稱作「有形的教會」或「地方教會」。	
（1）教會的體制	**主要有四類：** **（i）會督制（episcopalian）** - 以一總監督為無上權威，管理這類型教會體制的一切庶務（代表教會有聖公會、衛理會、循道會、天主會、希臘東正教會等。） **（ii）長老制（presbyterian）** - 長老制教會由區制

[33] 馬有藻，頁 154-156。

	之長老管轄，全國的區會由國家性的總長老治會部統管，這部又由「全國大會」主持。（代表教會有長老會、改革宗教會）。 （iii）**會員制**（**congregational**）- 會員為教會至上決策權威所在，而每個教會個別自立自養自治因此「民主」和「自治」常是此類教會的標榜（代表教會有浸信會，基督會及自立教會）。 （iv）**自由制**（**non-government**）- 這類型教會沒有固定體制，主要是強調「無形的教會」這個觀念，在他們中間，他們視聖靈的地位較人為組織更為重要（代表教會有貴格會、弟兄會等 從新約聖經提供的資料，新約教會的體制似乎沒有一固定的型式，而會督式、長老式、會員式皆流行，這是因他們特殊背景的原故。
（2）教會的職份[34]	（i）長老；（ii）監督；（iii）執事；（iv）女執事；（v）使徒、先知、傳福音、牧師和教師（牧師亦是教師）（弗4：11）。
（3）教會的職事[35]	（i）**崇拜 -** 崇拜是教會生活最主要的活動，崇拜是以神為中心，在崇拜時，敬拜的對象是三一神：感恩、頌讚、詩歌、禱告、誦讀、講道、奉獻等都是環繞在神的偉大、神的救贖、神的帶領等各方面（羅11：36）。

[34] 同上，頁 156-157。

[35] 同上，頁 163-164。

（ii）**教導 -** 當主耶穌升天的時候，吩咐門徒說：「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太28：20）在早期教會，信徒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徒2：42）。**（iii）團契 -** 教會生活着重敬拜，同時，也着重肢體生活：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來10：24），使信徒建立起來。

（iv）**服事** – 主耶穌在世時，已留下美好的榜樣，謙卑服事，「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20：28）所以我們必須學習主，彼此謙卑服事，更要關心社區的需要。社會關懷是教會的一項使命，主耶穌（路10：25-37）及新約書信都強調這項服事。信徒是世上的鹽和世上的光，影響身邊周圍的人。

（v）**傳道 -** 這是教會對外傳福音的聖工，亦是主耶穌升天前所頒佈的大使命（太28：19-20；徒1：8）。因此，教會必須順服主的命令，教導信徒遵行神的話語。

實踐應用

您認為教會與社區中心有沒有分別？如果有，有甚麼分別？您是否了解、明白神設立教會的原因，和神對教會的期望？您願意為教會作甚麼？

第十課 - 認識聖靈

神賜給人三件寶貴的禮物，使信靠祂的人能過得勝的生活：[36]

（1）**耶穌基督降生** - 為世人捨命，成就了神拯救世人的救贖恩典；

（2）**寶貴的聖經** - 指出一條通往基督的路，使人認識祂，知道自己與祂的關係；

（3）**聖靈降臨** - 使人有新生命的把握，引導人進入真理和恩典中。

我們已經認識真神和耶穌基督，但是對於聖靈，許多人的認識極其有限，對聖靈存着各樣的猜測和想像。

（一）聖靈是誰？[37]

主耶穌離世升天前，應許賜下聖靈，「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約 14：16）；「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約 14：26）；「但我要從父那裡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祂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約 15：26）；「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麼。」（路 11：13）

[36] 蘇文隆牧師主編，《新造的人 – 受洗班課程》（美國：台福傳播中心，1997），頁 36。

[37] 同上，頁 36。

聖靈就在五旬節降臨，「五旬節到了，門徒都聚集在一處。忽然從天上有響聲下來，好像一陣大風吹過，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又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着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徒 2：1-4）因此，聖靈不是抽象、空洞或沒有意義的名詞。也不單是真善美的代表，或從神而來，瀰漫於宇宙間的影響力，更是超越這一切的。

聖經告訴我們，聖靈是具有位格的神，祂接受神的稱呼，和擁有神一切的屬性。所以我們相信聖靈是神，是與聖父、聖子同尊、同榮、同受敬拜等。

（1）聖靈是三位一體真神的第三位	“聖靈”是三位一體真神（聖父、聖子和聖靈）中的第三位。 **聖靈無所不知**，「只有神藉着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除了在人裡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像這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林前 2：10-11） **無所不在**，「我往那裡去躲避祢的靈，我往那裡逃躲避祢的面。我若升到天上，祢在那裡…我若展開清晨的翅膀，飛到海極居住，就是在那裡…。」（詩 139：7-10） **無所不能**，「我是耶和華，是凡有血氣者的神，豈有我難成的事麼。」（耶 32：27）。

	聖經中對祂的稱呼、祂的屬性、祂的工作等等的描述，都表明聖靈就是神自己。
（2）聖靈具有位格	祂有理性的認知力，能鑒察人心，知道亞拿尼亞夫婦的不誠實（徒 5：1-11）；有感情，會擔憂（弗 4：30），會愛人（羅 15：30）；有獨立的意志活動，隨己意將恩賜分給信徒（林前 12：11），差派保羅和巴拿巴傳福音（徒 13：2）。 因為祂有位格，我們可以與祂有親密的溝通。
（3）聖靈的名稱	（i）真理的靈（約 14：17，15：26），祂的本質是真理，祂的工作是傳達真理。 （ii）神的靈（林前 3：16）、耶穌的靈（徒 16：7）指祂與聖父、聖子的關係。 （iii）賜生命聖靈的律（羅 8：2）指祂的工作是賜人生命重生。 （iv）保惠師（約 14：16，15：26）指祂是那位神所差來住在信徒心中，與信徒同在、作安慰、教導和隨時的幫助。 （v）聖靈（路 11：13）指祂本身是聖潔、尊貴的，因此神將聖靈的屬性賜給人。 因此，聖靈 = 神的靈 = 耶穌的靈。
（二）聖靈的工作[38] 聖靈的工作可以分成三方面：	

[38] 蘇文隆牧師主編，頁 36。

（1）對於聖子耶穌基督	聖靈要榮耀祂（約 16：14）， 為祂作見證（約 15：26）， 也要作祂的代表（約 14：16）。
（2）對於世人	聖靈使人知道自己的罪（約 16：8）悔罪、認罪。 聖靈使人認識、感受到神的愛（約 3：16）；認識主耶穌為自己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羅 5：8）；願意認罪、悔改、接受主耶穌為救主和生命的主。
（3）對於信徒	（i）聖靈印證信徒是神的兒女，有得救的確據和把握（林前 12：3；約 3：5；羅 8：14）； （ii）聖靈作為信徒得救的印記和得基業的憑據（弗 1：13-14）； （iii）聖靈住在信徒的心中（羅 8：9），引導我們的生活（羅 8：13；加 5：16、25），脫離罪的轄制（羅 8：2），叫我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弗 3：16），得以成為聖潔（帖後 2：13） （iv）並賜下作見證的力量（徒 1：8），使我們的生命結滿了豐盛的屬靈果子（加 5：22-23）。

（三）聖靈的感動[39]

聖靈的感動不一定是指特殊的經歷，或特別的感覺。

[39] 同上，頁 37。

聖靈往往是藉心中的平安來引領我們。但有些人常以聖靈的感動為藉口而任意妄為，也有人將自己的期望和喜好當作聖靈的感動，因此，我們到底可根據甚麼原則來判斷？

（1）聖靈的感動必定符合聖經的原則

從神而來的靈，一定不會與從神而來的話語互相矛盾。因此，我們越明白聖經，就越能分辨心中的感動是否出於聖靈。

（2）聖靈的感動會臨到有關的當事人

有關個人的事，聖靈可能只感動當事人；

有關兩個人或全體的事，聖靈必定會同時感動相關的人。以婚姻為例，若一方感到有神的「感動」，而對方完全沒有，這時候不可以武斷地說：「按着聖靈的感動，神要將我們配合在一起。」因為這不是聖靈工作的原則。對於這種說法，對方可以坦然拒絕，不必擔心是否違背聖靈。凡是神所配合的婚姻，祂必會將愛加給雙方，這是聖靈要作的工。

（四）屬靈的恩賜[40]

「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 12：11）

屬靈的恩賜，是聖靈主動賜給每一位基督徒的禮物。

沒有一個基督徒可以說，自己完全沒有屬靈的恩賜，因為神應許要賜恩賜給每個信徒的。

[40] 同上，頁 37-38。

也沒有一個基督徒可以說，自己擁有所有的屬靈恩賜，因為要信徒彼此服侍，彼此配搭，一起成長，建立基督的身體（教會）。

聖經列出許多種屬靈的恩賜，例如：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教導、勸化、施捨、治理、憐憫、信心、醫治、分辨諸靈、神蹟、說方言、翻方言等（參：弗 4 章、羅 12 章、林前 12 章）。

屬靈恩賜雖多，卻只有一個目的，就是使信徒得到裝備，有效地發揮自己的屬靈恩賜，以達成教會的使命。屬靈恩賜不是叫人自高自大，自誇，乃是用來建造基督的身體（教會）。

（五）聖靈與您[41]

「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裡，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 … 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裡面」（約一 2：27）

基督徒在信主的時候，就領受了聖靈，「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祂，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弗 1：13）因此，聖靈與每一位信徒都有極密切的關係。

有幾個重要的觀念，可以幫助您更多汲取聖靈無窮豐富的寶藏，經歷祂的奇妙。

（1）聖靈	在心中要緊記這一個信念：聖靈住在我心裡與我同在，隨時保護我，幫助我。

[41] 同上，頁 38-39。

的同在	讀經時，祂幫助我明白；迷茫時，祂指引我方向；憂傷時，祂安慰我；軟弱時，祂扶持我。 許多時候，怕黑、怕打擊、怕困難，都是因為沒有想到「聖靈的同在」。
（2）屬靈的生活	應當在生活中養成與祂親密溝通的習慣，常常藉着聖靈的幫助在禱告中親近神（羅 8：26）。 無論何時、何地、作何事，都學習順服祂，用誠實的心思想：祂希望您怎樣行？然後照着祂的旨意去遵行。
（3）倚靠聖靈	在日常生活中，許多事情是例行的，很容易就會按照自己的經驗和處事習慣，缺乏倚靠聖靈的心。其實，您若學習倚靠聖靈的引導，會發現主的安排往往超過您的想像、經驗和計劃。
（4）支取聖靈的能力	信主後，因着神的憐憫和啟示，漸漸明白生命的意義，知道該如何生活和事奉。 如果您願意謙卑單純的倚靠神，憑信心讓聖靈充滿，就能體驗神的大能。 但如果您不支取聖靈的能力，您的生活將依舊軟弱無力，事奉也毫無果效，只是勉強維持。

實踐應用

您對認識聖靈和聖靈的工作，有沒有增加？

您對聖靈的帶領是否很清楚和了解？

您與聖靈的關係是怎麼的？親密、甜蜜、無所不談等？或疏遠、沒感覺等？

第十一課 - 聖靈內住與充滿

在聖靈的工作中，有幾方面很容易因人的誤會，而產生困擾。

我們應當認真查考聖經（神的話語），才知道如何分辨，要學習庇哩亞信徒，「這地方（庇哩亞）的人，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甘心領受這道，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徒 17：11）就可以避免這些困擾。

（一）聖靈內住

聖靈自五旬節降臨後，「五旬節到了，門徒都聚集在一處。忽然從天上有響聲下來，好像一陣大風吹過，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又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着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徒 2：1-4）便行了許多嶄新而獨特的事。

而這些事情是因為信徒有聖靈內住，以致對事情的看法完全不同。

這是聖靈在這世代與信徒同在的根據。

（1）有聖靈內住的信徒	保羅不單用原文介詞 en 來表達內住，也用了動詞 oikeo「住」（羅 8：9；林前 3：16）。 沒有聖靈內住的就不是屬於基督的。「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羅 8：9）

	因為神賜聖靈給每一個信徒，並不是選擇性賜給某些信徒。
（2）永遠的內住	有些人同意聖靈是賜給所有信徒的，但認為聖靈會離開犯罪的信徒。 **聖靈會否離開犯罪的信徒？** 首先，要分辨他是否真正重生得救，有聖靈內住的信徒？ （i）**若不是**，他只是外面裝作屬靈的信徒，完全沒有真正重生得救，沒有聖靈內住，犯罪或即使沒有犯罪，聖靈根本就沒有在他心裡！「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羅 8：9） （ii）**若他是真正重生得救**，有聖靈內住。答案是不會的，因為信徒永遠的保障，就是聖靈永遠內住。「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裡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林前 6：19-20） 但在教會裡，有許多不同屬靈程度的信徒，例子：使徒保羅寫哥林多前書，給一個屬靈情況參差不齊的羣體，有屬肉體的，有屬血氣的，有屬靈的：

	（a）**屬肉體的信徒** -「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裡為嬰孩的。我是用奶餵你們，沒有用飯餵你們，那時你們不能吃，就是如今還是不能。你們仍是屬肉體的，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分爭，這豈不是屬乎肉體，照着世人的樣子行麼？」（林前 3：1-3） （b）**也有屬血氣的信徒** -「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14）「既然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叫我把祂傳在外邦人中，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加 1：16） （c）**而當中大多數是屬靈的信徒** -「如經上所記，『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只有神藉着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林前 2：9-10） 保羅沒有說只有屬靈的人才有聖靈內住。他以聖靈內住為是否屬基督的根據，勸勉信徒要過聖潔，得勝，榮耀神的生活。顯然，所有重生得救的信徒都有聖靈內住在他們裡面。

	當然，罪會影響聖靈在信徒生活中的功用，但不會使聖靈離開信徒。因此，信徒要彼此守望、彼此提醒和警惕： 「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加 6：1） 「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就當為他祈求，神必將生命賜給他，有至於死的罪，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凡不義的事都是罪，也有不至於死的罪。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從神生的必保護他〕，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約一 5：16-18）
（二）聖靈的洗 舊約聖經從未預言聖靈的洗，施洗約翰是第一個宣告此真理（太 3：11）。 主耶穌在復活後、升天前的一刻，說，「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徒 1：5）這事會在「不多幾日」，即在五旬節時發生。 聖靈在五旬節後另一個獨特的工作，就是為相信的人施洗，使他們歸入基督的身體。	
（1）聖靈的洗	（i）**這時代所有的信徒都經歷聖靈的洗** – 在（林前 12：13）「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

的特徵	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清楚說明，所有的信徒都受了聖靈的洗。如果（弗 4：5)「一主、一信、一洗、一神」的「一洗」解作聖靈的洗（是最有可能的解釋)，就是指所有「一主」和「一信」的同一羣的基督徒。 （ii）**聖靈的洗是發生於得救的那一刻**，「我（使徒彼得）一開講，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正像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我就想起主的話說：『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你們要受聖靈的洗。』神既然給他們恩賜，像在我們信主耶穌基督的時候，給了我們一樣，我是誰，能攔阻神呢？」（徒 11：15-17），以後不會再重複發生的。
（2）聖靈的洗的結果	使信徒聯於基督的身體（整體性/普世性/無形的教會)。 而水禮或浸禮的目的：是一個公開的見證，並且是加入地方的教會。

（三）聖靈充滿

有人誤以為具有某種屬靈的恩賜就是代表聖靈充滿，因而追求外在的表現和特殊的經歷或能力，例如：說方言、神醫等，卻忽略在生活中徹底順服聖靈的帶領，結果很容易走極端，產生錯誤。

聖靈充滿，沒有捷徑，唯有捨己 - 表示願意完全放下自我和所堅持的意念，願意承認一切錯誤和自高自大

	的事，認罪悔改，讓聖靈完全掌管，過聖潔的生活。憑信心抓住神的應許，相信基督既已得勝，我們在祂裡面也必得勝，聖靈也因着我們的自潔而充滿我們，作有效的事奉。 當我們憑信心被聖靈充滿，更重要的是繼續捨己、背十架跟從主，過親近主的生活，讓聖靈不斷管理我們，在生活中結出聖靈的果子 - 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 5：22-23）。[42]
（1）被聖靈充滿與屬靈的關係	**（i）屬靈的定義 -** 「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他。」（林前 2：15）是比較接近屬靈的定義，因為屬靈的人能夠判斷、細察，或看透萬事。意思指與神有密切關係，以致靈命成長、成熟。這最少必須符合三個要求：重生；神在信徒生命中作工；需要時間成長至成熟。 **（ii）聖靈對靈性的作用 -** 如果信徒成熟是屬靈的關鍵，聖靈在信徒成熟的過程中必定佔重要的角色。洞察力是對神旨意的認識，聖靈藉與信徒同工使信徒產生屬靈的洞察力。屬靈的信徒會充分運用屬靈的恩賜和擴大聖靈的管理範圍（林前 12：7）。他會學習倚靠聖靈的能力，戰勝肉體。

[42] 蘇文隆牧師主編，《新造的人：受洗班課程》（美國，台福傳播中心，1997），頁 38。

（2）**聖靈充滿**	在新約聖經中，每次提到“聖靈充滿”都是“被聖靈充滿”，表示完全是聖靈作主動，不是人自己主動要求。 在新約聖經中，“被聖靈充滿”共出現 15 次，有 4 次出現在《路加福音》，有 10 次是出現在《使徒行傳》，而只有 1 次在保羅書信。 **被聖靈充滿包括兩種情況**： 第一種是聖靈降臨之前，神藉着聖靈充滿一個人去作一些特殊的事，例如：施洗約翰在母腹裡就被聖靈充滿了（路 1：15）；以利沙伯（路 1：41）；撒迦利亞（路 1：67）；主耶穌被聖靈充滿，聖靈將祂引到曠野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路 4：1）； 第二種是聖靈在五旬節降臨開始，聖靈主動充滿使徒和基督徒，聖靈在他們的生命中內住和持續掌管，以致產生屬靈的生命和品格，例如：五旬節的門徒（徒 2：4）；使徒彼得（徒 4：8）；使徒和門徒（徒 4：31）；在（徒 6：3、5）表明這些基督徒已被聖靈充滿並有好名聲可選作屬靈領袖；巴拿巴（徒 11：24）；門徒（徒 13：52）。但有些人有超過一次以上的經歷，這重複是基於有特別的事奉而產生，例如：司提反將要為主殉道，再次被聖靈充滿（徒 7：55）；使徒保羅（徒 9：17，13：9）。而在（弗 5：18）保羅勸勉信徒「不要醉酒，

	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主要意思是要讓聖靈完全掌管自己的生命和生活。
（3）被聖靈充滿的特徵	**（i）有基督樣式的品格**（加 5：22-23）- 當聖靈管理一個人的生命時，就會在這人的生命中結出聖靈的果子來。對基督徒有基督樣式的形容，也就是對聖靈果子的形容。 **（ii）參與傳福音 -** 使徒行傳中提到被聖靈充滿時，就有人信主歸向基督的事發生。例如：五旬節的被聖靈充滿（徒 2：4）使三千人信主；保羅信主後被聖靈充滿，生命中所結的福音果子；巴拿巴被聖靈充滿，往安提阿帶領許多人信主、歸向主（徒 11：24）。 **（iii）讚美、敬拜、感謝、順服（弗 5：19-21）** - 保羅在（弗 5：18）吩咐信徒要被聖靈充滿，隨即列出被聖靈充滿的四個證據： （a）讚美是透過詩歌、頌詞、靈歌，彼此對說的外在表達； （b）口唱心和的讚美主是敬拜態度的內在證據； （c）凡事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 （d）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
（4）如何能被聖靈	在新約聖經中，沒有任何有關祈求聖靈充滿的經文。因此，無論何等懇切的祈禱，都不是得蒙聖靈充滿的途徑。

充滿？

根據使徒行傳的記載，聖靈是主動和隨祂的旨意而行：

（i）**在聚會當中 -**「五旬節到了，門徒都聚集在一處…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着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徒 2：1-4）

（ii）**在禱告當中** -「禱告完了，聚會的地方震動，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放膽講論神的道。」（徒 4：31）

聖靈的洗	聖靈充滿
每位基督徒生命中只有一次	是可以有重複的經歷
在相信、接受基督時發生	在整個基督徒生命中出現
發生在所有重生得救的基督徒身上	不一定人人有此經歷，是聖靈作主動
結果為基督徒的身份，不能失去	結果為能力，可能失去
五旬節前從未發生過	五旬節前已發生過

實踐應用

聖靈與您有甚麼關係？

您當怎樣倚靠聖靈行事，如何被聖靈充滿？

第十二課 - 遵主使命：傳福音

主耶穌為我們的罪死了，並且從死裡復活、升天前，頒佈了最重要的“大使命”，「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9-20）

同時，福音就是全人類最重要的好消息。因此，我們應當把這福音傳遍世界每一個角落，讓更多人得着這福音的好處；也是歷世歷代所有基督徒努力遵行的使命。

有三個愛主、委身跟從主的基督徒，比喻作三棵樹，他們禱告對神說：『主啊！我願意完全委身跟從祢，甘願完全順服祢的旨意，祢要我作甚麼，我都願意完全聽從。』

神就讓第一棵樹，作成了一個被主釘上的十字架。

神就讓第二棵樹，作成了紙張編印成一本、一本的聖經來傳遞神的話語。

神就讓第三棵樹，作成了一艘、一艘的小船，將福音和神的話語傳到地極。

但神更需要有愛主的基督徒，願意承擔主的大使命（太 28：19-20）。

您是否願意承擔，參與主的大使命，將福音傳到地極？

（一）傳福音的重要性[43]

每天，有成千上萬的人，因不認識神、不認識基督的福音，走向永遠的滅亡。

聖經說：「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裡。」（啟 20：15）

同時，聖經說：「除祂（耶穌）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徒 4：12）「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然而人未曾信祂，怎能求祂呢？未曾聽見祂，怎能信祂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羅 10：13-14）

所以，我們要有強烈的使命感，迫切，恆切，努力將主的福音傳給萬民。

主耶穌和使徒保羅是我們效法的好榜樣。讓我們同心合意祈求神賜給我們一個熱情、剛強、勇敢見證主的心，傾心傾意全力去傳福音。

（1）神不願有一人沉淪	神希望每一個人都悔改，得永生。 「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 3：9 下） 因此，神不斷給人有聽福音的機會。

[43] 李善求，《新生活：栽培性查經》（加拿大，多倫多：加拿大恩福協會，2004），頁 52-53。

（2）主的命令	主復活後，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 16：15） 同時，主復活升天前，說：「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着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 1：8） 祂要我們在傳福音的事上服事祂，我們沒有理由推卻祂的命令。
（3）主耶穌的好榜樣	「耶穌走遍各城各鄉，在會堂裡教訓人，宣講天國的福音，又醫治各樣的病症。」（太 9：35） 主耶穌抓緊和珍惜每一個傳福音的機會，例如：夜裡來訪的尼哥底母（約 3：1-15），井旁的婦人（約 4：7-30），格拉森被鬼附的人（可 5：1-17）等。 「耶穌進了一個屋子，眾人又聚集，甚至祂連飯也顧不得吃。耶穌的親屬聽見，就出來要拉住祂，因為他們說祂癲狂了。」（可 3：20-21）
（4）神把福音託付信徒	「但神既然驗中了我們，把福音託付我們，我們就照樣講，不是要討人喜歡，乃是要討那察驗我們心的神喜歡。」（帖前 2：4） 保羅說：「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林前 9：16 下） 保羅在殉道前，教導提摩太說，「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提後 4：2）

	如果沒有傳道的人，就沒有信而得救的人。「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然而人未曾信祂，怎能求祂呢？未曾聽見祂，怎能信祂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羅 10：13-14）
（二）福音的內容	
（1）神創造世人	神照着自己的形像和樣式創造了世人，所以世人是屬於神的。「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祂的形像造男造女。」（創 1：27） 神所創造的人是美好的。「神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有晚上、有早晨，是第六日。」（創 1：31）
（2）世人都犯了罪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 3：23） 罪使神與人之間築了一道鴻溝，使神與人分開，因為神是聖潔和公義的神，萬不以有罪的人為無罪！ 「耶和華在他（摩西）面前宣告說：『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 34：6-7）
（3）神愛	神因着愛世人，差派祂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降生，成為神與人之間的中保。最後，主耶穌為我們

彰顯在主耶穌捨生的愛	的罪死在十字架上，付上了罪的贖價，成就了神的公義和慈愛。 「神差祂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着祂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一 4：9-10）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羅 6：23）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 5：8） 「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祂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彼前 2：24）
（4）相信主耶穌得永生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羅 10：9-10） 「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 1：12）
（三）傳福音的方法[44]	

[44] 李善求，頁 56。

（1）藉着神的話語來傳福音	藉着神話語的能力來改變對方的心，例如：福音性查經、佈道會等。 「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提後 3：15）
（2）藉着生活見證來傳福音	在這充滿罪惡的世代，神的兒女應該過一個誠實、純潔和良善的生活，藉此為我們的主作見證。 「使你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 2：15-16 上）
（3）藉着個人得救見證來傳福音	分享得救見證，就是與別人分享自己信主的經過，讓別人看見主耶穌在我們身上所成就的事，和我們生命的改變而認識主，這實在是很好的傳福音方式。 「你們來看，有一個人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莫非這就是基督麼？眾人就出城往耶穌那裡去。那城裡有好些撒瑪利亞人信了耶穌，因為那婦人作見證說：『祂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約 4：29-30、39） **<u>作見證要注意的事項</u>：** （i）**祈禱** - 求聖靈預備您的心和將要聽見證者的心，並求聖靈親自動工，藉着您的見證感動聽者的心。

	（ii）**預備好自己的得救見證** - 不要過分強調信主之前在罪中的生活，重點應放在信主後的改變；也不要論斷別人或批評別的教會。 （iii）**作見證時**，盡量避免不必要的小動作，因為會影響對方集中精神聽您分享。

（四）常見的幾種傳福音的形式[45]

（1）**福音單張**：藉着向別人派發福音單張或福音小冊子的方式來傳福音。

（2）**屬靈書籍**：贈送或借出屬靈的書籍，幫助慕道者認識真道。

（3）**福音錄音或錄影**：贈送或借出福音或見證的錄音或錄影，幫助他們信主。

（4）**婚禮或喪禮**：有時透過這些場合，可以向未信主的親友傳福音、作見證。

（5）**詩歌聚會**：用詩歌形式，透過歌詞或信息的感動，讓人認識神。

（6）**福音晚會**：以聖經中的福音為主題，內容包括：福音性詩歌，話劇，見證，短講等，幫助參加者有機會認識福音。

（6）**講座聚會**：以特別講座形式，例如：健康常識、牙齒保健常識、健美操、各式球類等，幫助參加者有機會認識教會。

[45] 同上，頁 57。

（五）如何有效傳福音[46]	
（1）靠聖靈的大能	我們若單憑自己的知識和口才傳福音，結果難免會失敗。 真正讓人明白自己是罪人和屬靈的事情是聖靈的工作。「祂（聖靈）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主耶穌）；為義，是因我往父那裡去，你們就不再見我；為審判，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約 16：8-11）因此，必須倚靠聖靈的能力，事先要為傳福音的對象禱告。 當我們順着聖靈的感動去傳福音時，聖靈會大大動工，把人完完全全地引導到主耶穌面前。
（2）單單傳講主耶穌	要切記，傳福音的核心是傳講主耶穌基督；並且福音的主角是主耶穌基督，見證祂的受死和復活。 正如使徒保羅說：「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 2：2）
（3）採取主動	我們常因為害羞、懶惰等原因，不敢主動向人傳福音，而錯過許多傳福音的機會。「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 4：2）

[46] 同上，頁 54。

	要知道沒有一個人不需要福音，不論我們面對的是誰，我們都應該採取主動，放膽傳講福音，應該以傳福音為人生的使命、目標和榮耀。
（4）將結果交給神	我們常害怕對方拒絕不肯接受福音，或擔心對方接受福音後不能成長。 事實，我們不需要顧慮這些問題。種子落在地土裡，叫它發芽生長的是神，我們的責任只是努力傳福音和栽培，將結果完全交給主。

實踐應用

您已經得着寶貴的福音，重生得救，成為神的兒女；就不可單顧自己，也要顧及還有許多人仍未信主，要與他們分享福音。

保羅說：「…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我若甘心作這事，就有賞賜…。」（林前 9：16-17）

到現在為止，您有沒有曾經向人傳講福音，或為主作見證？

假若從沒有，您未能向別人傳講福音，為主作見證的原因是甚麼？

假若有，您曾向多少人傳講福音，為主作見證？在藉着生活見證和傳講福音的過程中，您有沒有感到興奮或有可改善的空間？

參考書籍 Bibliography

甘力克。《基督信仰要義：生命對答》。黃大葉譯。香港：高示有限公司，1998。

包樂。《初信之旅》。江森譯。香港：宣道出版社，2000。

包樂。《靈命飛躍之旅：52 個靈命成長要訣》。江森宛瑩譯。香港：宣道出版社，2005。

何志滌。《真理基石：信仰十四堂課》。香港：家庭基建有限公司，2004。

余德林，郭燕群。《生之蛻變：從慕道到成造就系列（卷一）》。台灣，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88。

李亮欽。《信仰的根基》。台灣：基督教導航會。

李善求。《新生命福音性查經》。加拿大，多倫多：加拿大恩福協會，2004。

李善求。《新生活栽培性查經》。加拿大，多倫多：加拿大恩福協會，2004。

李漢文。《信仰基礎系列：基要 52 課查經（上、下冊）》。香港：宣道出版社，2001。

李鴻標。《新知識、新生活：進深栽培》。香港：香港三元福音倍進佈道，2005。

李振群。《如此我信》。台灣：文僑傳播中心有限公司，1999。

馬有藻。《基要信仰概論》。台灣：台灣中國信徒佈道會，2003。

陳美瑩。《成長靈奶：長者初信成長課程》。香港：基督教耆福會，2007。

陳終道。《由初信到成長》。香港：宣道出版社，1982。

陳愛光。《札根聖經系列：神與聖經》。美國：中國聖經教育協會，1996。

黃智奇。《全備的救恩：福音性研經系列》。加拿大，多倫多：加拿大恩福協會，2000。

盧宏博。《苗：初信栽培手冊》。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2006。

蘇文隆牧師主編。《我為何要信：慕道班課程》。美國：台福傳播中心，2005。

蘇文隆牧師主編。《新造的人：受洗班課程》。美國：台福傳播中心，1997。

蘇文隆牧師主編。《邁向成熟：初信班課程》。美國：台福傳播中心，2002。

蘇穎智、蘇李嘉慧。《新生命與新生活》。香港：國際種籽出版社有限公司，1992。

蘇穎睿、蘇劉君玉。《委身：生命的再造》。香港：福音證主協會，1990。

蘇穎睿、蘇劉君玉。《委身：生命的挑戰》。香港：福音證主協會，1990。